

采购合同

采购方：延安市宝塔区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延安怡康精神病专科医院（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经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乙方延安怡康精神病专科医院为中标供应商（项目编号：YQCD2023—001）。为了增强甲、乙双方责任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采购服务内容

宝塔区现在册持三代残疾证精神病患者 1544 人，1、长期服药补贴 888 人，每人每年补贴 500 元，其中低保户、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392 人可以享受两次项目。2、为宝塔区精神病患者提供 100 人的住院救助，每人每次 4000 元。

二、服务期限和地点

采购的服务期限从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为壹年，服务地点为宝塔区内。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人民币壹佰零肆万元整（1040000.00 元）。

项目人数 项目任务	住院补贴 任务	服药补贴任务（低保户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可享受两次服药）		备注
		长期服药人员	低保户、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4000 元/人	500 元/人	500 元/人	
100 人	888 人	392 人		
合计金额 (万元)	40 万元	44.4 万元	19.6 万元	104 万元

包括：

1、（一）服药项目。在全区范围内，采取“免费发放药品”的方式，共为 888 人提供服药补贴，每人每年补贴 500 元，其中低保户、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392 人可以享受两次项目。

（二）住院项目。在全区范围内，为精神病患者提供 100 人住院医疗救助，每人每年救助 4000 元，每年救助一次。

四、救助对象原则及方式和要求

（一）救助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①全区登记在册的精神病患者；②经具有资质的精神科医生确诊，目前确实需要服用药物或住院治疗的精神病患者；③患者本人或法定监护人自愿申请并同意接受服药补贴或住院医疗救助。

（二）服药补贴原则：①面向全区精神病患者；②让精神病患者看得起病、吃得起药，满足患者的基本治疗和康复需求。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需要服药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应治尽治，应管尽管、应助尽助”，扩大服务范围。④根据患者服药治疗需求低保户、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可救助两次或两次以上，⑤乙方在不改变使用用途的情况下，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门诊服药和住院救助人数及资金安排，个人金额可根据患者病情适当调整，原则上不超过个人总额的 20%。

（三）住院补贴原则：（1）提供基本的、适宜的住院医疗服务，住院费用在医保报销之后，在限定费用额度内，为救助对象提供住院医疗救助；（2）一个年度内低保户、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可多次救助；（3）确保住院医疗效果和质量，使受助对象在住院治疗期内能显著改善，有效控制病情。

（四）任务目标中的服药人员名单仅作为项目初期人员名单，在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患者实际需求进行新增或减少。

(5) 在一个年度内住院和服药救助可以分别申请，但不能在同一时间段享受两种救助，服药不能控制病情时，可申请住院，住院治疗结束后，可申请服药救助稳定病情；对急诊及特殊患者，可以现行救助，后补办手续。

五、验收

1、服务完成后，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由采购人进行验收。

2、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对服务进行验收。

3、验收合格后，填写交接验收单。

4、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谈判文件、投标文件。

(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六、合同价款结算

1、根据区残联半年验收情况，拨付定点医院相应的经费，项目实施结束后，经区残联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资金。

2、合同价款由财政直接支付，即延安市宝塔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采购资金请拨单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帐方式办理结算手续。

七、其他

1. 在实际执行中，服务人数及服务内容与预期发生较大的变化的，服务费不作调整。

2. 甲方如需要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它服务，相关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采

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一、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直至对成交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成交人严重违约后，采购人可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政策办法视情形对成交人进行处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4、成交人违反本合同其他任何一项义务，经采购人通知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未改正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成交人应当承担因此造成的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中心一份、采购主管机构备案一份。（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方：延安市宝塔区残疾人联合会（盖章）

负责人：（签字）



住址：宝塔区南大街 15 号

联系人：孙晓莉

联系电话：13772251089

供货方：延安怡康精神病专科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住址：延安市宝塔区李渠镇第二毛纺厂

联系人： 乔正 联系电话： 13892183534

收款单位全称：延安怡康精神病专科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延安七里铺支行营业部

账 号：26902701040003206

确认方：延安市宝塔区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负责人： 

签订日期： 2023年 8 月 31日